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

2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因素，审慎决策、注意风险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田集团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、2022年7月30日、2022年8月5日、2022年8月31日、2022年9月30日、2022年10月29日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、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、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、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、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、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

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（案号为（2022）粤 03 破申 879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，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未来可能继续因为商票背书履约、延期支付及银行债务逾期等面临更多诉讼与资产冻结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